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THCC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CC0069S-2023

代替Q/THCC0069S-2020

鹿心肌肽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CC0069S-2023
备案号	224576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8-16 发布

2023-08-25 实施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适用于：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2020年09月24日

本次修改为第一次修改，代替 Q/THCC0069S-2020。

新标准主要变化如下：

— 本次为延续备案，标准无变化。

本次修改自实施之日起生效，原标准废止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鹿心肌肽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心为原料，使用酶制剂、经蒸煮、酶解、过滤、浓缩、干燥、粉碎过筛、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鹿心肌肽粉，产品类别为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29602	固体饮料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监督函（2012）8号	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分类

产品按工艺不同，可分为分类1鹿心肌肽粉、分类2鹿心肌肽冻干粉

3.1 分类1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驯养梅花鹿的鹿心为原料，使用酶制剂、经蒸煮、酶解、过滤、浓缩、干燥、粉碎过筛、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鹿心肌肽粉 产品类别为固体饮料。

3.2 分类2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驯养梅花鹿的鹿心为原料，经清洗、粉碎、加入胰蛋白酶进行酶解、冻干、粉碎、灭菌、分装制得的鹿心肌肽冻干粉 产品类别为固体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鹿心的肌肉来源于人工驯养的梅花鹿，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8号及GB 2762的规定。养殖户应在无疫区即无传染病或无人畜共患疾病（布氏杆菌、结核杆菌、口蹄疫）或在定点屠宰场购买，有区以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4.1.2 酶制剂应符合GB 1886.174的规定。
- 4.1.3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白色至棕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50mL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样品的组织形态、色泽，检查有无杂质，嗅闻其气味，用温水冲调，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呈均匀粉末状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蛋白质（以干基计），%	≥ 40	GB 5009.5
肽含量（以干基计），%	≥ 20.0	GB/T 22492附录B
水分，%	≤ 7.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5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ml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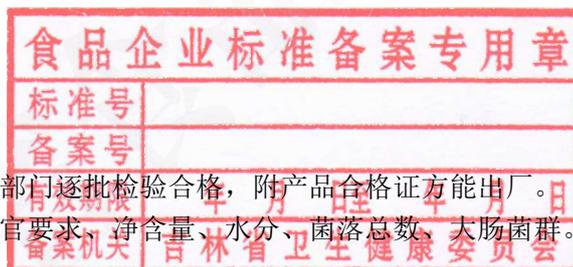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不小于 1kg 的样品作为检验样品。一份用于检验, 一份用于留样。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1

食品名称：鹿心肌肽粉

配料表（原料）：人工驯养梅花鹿的鹿心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7 号厂房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622050222126

产品标准代号：Q/THCC0069S

产地：吉林省通化市

标签式样 2

食品名称：鹿心肌肽冻干粉

配料表（原料）：人工驯养梅花鹿的鹿心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需要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7 号厂房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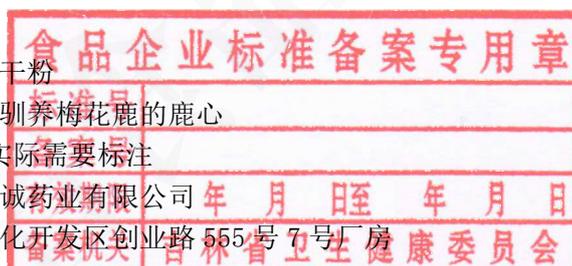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干燥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622050222126

产品标准代号：Q/THCC0069S

产地：吉林省通化市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6 的规定。

表 5 （标签式样 1）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411kJ	17%
蛋白质	54.0g	90%
脂肪	0g	0%
碳水化合物	6.0g	2%
钠	225mg	12%

表 6 (标签样式 2)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411kJ	17%
蛋白质	54.0g	90%
脂肪	0g	0%
碳水化合物	6.0g	2%
钠	225mg	12%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应符合GB/T 10004的规定。

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17762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未开启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